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801/t20180122_749782.html)

附錄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粤府〔2018〕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复制推广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改革创新经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在省有关单位和广州、深圳、珠海市政府积极推动下，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广东自贸试验区）在投资便利化、贸易便利化、人员出入境便利化等方面总结形成了可复制推广的第四批共16项改革创新经验。现就做好复制推广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制推广内容

（一）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9项）。

1.投资便利化领域（3项）：扩大开展内地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试点的区域范围，开通购买一手房手机端缴税服务，跨境人民币缴税服务。

2.贸易便利化领域（6项）：全流程智能化通检，粤港澳游艇“自由行”无疫通行模式，实施跨境电商保税备货进口小批量CCC（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免CCC认证特殊检测处理程序，实现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网上查验和联网核放，实施港口建设费远程申报和电子支付，建立健全船舶“事中事后”安全监管机制。

（二）在全省相关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7项）。

1.在全省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地区（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东莞、佛山、中山、湛江市）复制推广（1项）：开展“保税+实体新零售”式的保税展示交易。

2.在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所在市和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复制推广（6项）：对符合认定标准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直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对达到积分评估标准的创新创业团队外籍成员和企业选聘的外籍技术人才可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对外国人以自然人或本人身份作为控股股东的公司企业在相关范围内直接投资，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在华永久居留；符合条件的外籍华人可直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对在广东省相关范围创业的外籍华人可凭工作许可和雇主担保函件申请办理相关居留许可；对经公安机关备案的企业邀请前来实习的境外高校外国学生可便捷办理签证手续。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广东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复制推广工作，各牵头单位要抓紧制订相应的工作方案，结合各地实际分类指导，有序推进；省自贸办要加强统筹指导，积极协调解决复制推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加强宣传解读。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以举办政策宣讲会、发布操作指引、开展培训等多种方式，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用足用好相关政策。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本地、本单位复制推广工作的督促检查，定期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自贸办。省自贸办要牵头做好改革创新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评估检查，适时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省政府；要会同广州、深圳、珠海市政府积极推进广东自贸试验区的体制机制创新，加快探索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改革创新经验。

附件：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可复制推广改革创新经验任务分工表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1日

附件：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可复制 推广改革创新经验任务分工表

序号	试点事项	实施内容	牵头单位	复制推广范围
1	扩大开展内地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试点的区域范围	将内地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开展合伙联营试点区域扩大至全省范围。	省司法厅	全省范围
2	开通购买一手房手机端缴税服务	购买一手房业务可享受从房屋审核资料上传、申报信息确认、优惠税率申报、税款支付缴纳等全流程手机端报缴纳税服务。	省地税局、深圳市地税局	全省范围
3	跨境人民币缴税服务	允许商业银行开展跨境人民币缴税业务，境外企业可直接向境内税务机关指定账户划付人民币税款。	省国税局、地税局，深圳市国税局、地税局，人行广州分行	全省范围
4	开展“保税+实体零售”式的保税展示交易	选择在人流密集的商业零售中心开展试点，在保税状态下将货物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运至零售中心进行展示与销售，对内销商品按月进行集中申报，办理征税进口手续。同时，依托进出口商品质量溯源体系，对进出口商品风险进行监测并发布预警，对一般贸易产品实行预检验和集检分出的监管模式，通过溯源体系网络查询或手机扫描即可获得相关消费提示。	海关广东分署，省内直属海关，广东、深圳、珠海检验检疫局	全省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地区（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东莞、佛山、中山、湛江市）

序号	试点事项	实施内容	牵头单位	复制推广范围
5	全流程智能化通检	通过在 e-CIQ 主干系统中设置审单布控规则, 根据企业诚信等级、产品风险特性等质量安全要素精准识别分析数据化申报信息, 在无检验检疫人员人工介入的情况下, 根据系统布控规则和申报数据实现系统自动审单、受理、分转单、签发通关单等后续操作。	广东、深圳、珠海检验检疫局	全省范围
6	粤港澳游艇“自由行”无疫通行模式	粤港澳“自由行”游艇出入境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公共服务平台申报相关信息, 检验检疫部门对申报信息进行风险分析, 判定染疫风险, 对低风险的游艇实施无疫通行, 免于登艇检验检疫, 自动放行。	广东、深圳、珠海检验检疫局	全省范围
7	实施跨境电商保税备货进口小批量 CCC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产品免 CCC 认证特殊检测处理程序	积极探索跨境电商小批量进口模式, 对备货模式进口销售的家用电器、信息技术、音视频设备、儿童玩具产品试行免 CCC 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处理程序。	广东、深圳、珠海检验检疫局	全省范围
8	实现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网上查验和联网核放	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对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实施“无纸化”审批, 并实现《出口岸许可证》远程自助打印功能, 船舶代理可“足不出户”办理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查验业务。	广东海事局	全省范围
9	实施港口建设费远程申报和电子支付	依托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海事规费征稽管理平台, 对已备案的缴费用户, 可在线申报船舶舱单和货物提单信息, 并通过银联在线支付方式完成网上缴费。	广东海事局	全省范围

序号	试点事项	实施内容	牵头单位	复制推广范围
10	建立健全船舶“事中事后”安全监管机制	在取消船舶进出港签证、实施更加便利的船舶进出港报告制度后，依托“智慧海事”系统，运用 VTS（船舶交通管理系统）、AI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CCTV（视频监控）等设备，全面准确掌控到港船舶实时动态，并运用大数据技术分析，将船舶按照安全管理风险进行分类分级，并据此建立目标船选船系统，提高船舶现场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全面提高船舶事中事后现场监管能力。	广东海事局	全省范围
11	对符合认定标准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直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对相关范围内符合认定标准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直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省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外专局）	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德庆生态新城
12	对达到积分评估标准的创新创业团队外籍成员和企业选聘的外籍技术人才可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对相关范围内创新创业团队的外籍成员和企业选聘的外籍技术人才，根据相关人才积分评估标准进行评分，达到一定分值的，可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省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外专局）	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德庆生态新城

序号	试点事项	实施内容	牵头单位	复制推广范围
13	对以自然人身份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的企业在相关范围内直接投资，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外国人以自然人身份或者通过本人以自然人身份作为控股股东的公司企业，在相关范围内直接投资、连续3年投资情况稳定、投资数额合计100万美元（国家颁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产业投资数额合计50万美元）以上且纳税记录良好的，可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省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外专局）	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德生态市在阳属中生揭金城
14	符合条件的外籍华人可直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外籍华人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在相关范围内企业连续工作满4年、每年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累计不少于6个月，可直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省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外专局）	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德生态市在阳属中生揭金城
15	对在广东省相关范围创业的外籍华人可凭工作许可和雇主担保函件申请办理相关居留许可	在相关范围内创业的外籍华人（不受60周岁年龄限制）可凭工作许可和雇主担保函件直接申请5年有效的工作类居留许可，也可凭创业计划直接申请5年有效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加注“创业”）。	省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外专局）	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德生态市在阳属中生揭金城
16	对经公安机关备案的企业邀请前来实习的境外高校外国学生可便捷办理签证手续	对经广东省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备案的相关范围内企业邀请前来实习的境外高校外国学生，可在口岸签证机关申请短期私人事务签证（加注“实习”）入境进行实习活动；持其他种类签证入境的，也可在境内申请变更为短期私人事务签证（加注“实习”）进行实习活动。	省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外专局）	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德生态市在阳属中生揭金城